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学院先进制造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JSZH-G2026-0071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 无锡学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 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学院先进制造实验室建设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无锡学院先进制造实验室建设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以及产品性能指标以及产品说明；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1.5 履行地点：无锡学院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包装方式：原厂包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零贰万陆仟元整（￥3026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起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和解金、罚款，以及甲方为应对争议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上述损失，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4.2 本项目如涉及定制开发软件平台的，其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权限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执行。招标文件未明确约定的，乙方应保证甲方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且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甲方使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大写：壹拾伍万壹仟叁佰元整）。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形式。保函有效期应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后 15 日止。

6.3 退还：本项目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6.4 不予退还：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以充抵违约金或赔偿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付款方式：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并向学校开具发票），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尾款。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应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后 15 日止。若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凭预付款保函索赔。

8.2 如涉及项目审计，项目须经过甲方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结算尾款。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

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乙方主张故障系人为因素所致的，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否则视为货物本身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免费维修。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不再收取人工费等其他费用。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标准：以采购需求、投标响应确认表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为唯一验收标准。

11.7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验收不合格，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8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规定及标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给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全额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可避免的向任何第三方支付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金额，以及甲方向乙方追偿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十四、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信息、教学数据、师生信息等）予以保密。

14.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十五、数据安全

15.1 乙方承诺，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平台及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15.2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收集、使用、加工、传输甲方师生个人信息，不得将相关数据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目的。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无锡学院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761670003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江苏协易机床城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无锡市锡山区 15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附件：产品清单（具体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立式加工中心	巨高	VL850plus	3	255000	765000
2	数字化立式加工中心	巨高（进行数字化改造）	VL850plus	2	320000	640000
3	精密数控电火花成型加工机	冬庆	DK7130	1	90000	90000
4	平面磨床	桂北	M7132	1	97500	97500
5	高精密数控中走丝线切割加工机	冬庆	DK7732ZA	1	84000	84000
6	手持激光焊焊接机	汉神	HLW-F1500B	5	29800	149000
7	CNC 数智一体机	巅思科技	DSSK-SW-02	8	92800	742400
8	五轴数控一体机	巅思科技	DSSK-FZ-01	2	136700	273400
9	空压站房	汉克森	HKS-50HP（37KW）	1	85800	85800
10	航吊	尼克尔	LDN3T8M	1	98900	98900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3026000.00 元						

备注：

1、本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所有设备技术标准、材质、工艺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